

明倫大典卷之九

癸未二月丙申。

孝惠皇太后祔葬

茂陵。先是

遣官

天壽山相地。楊廷和上言。

茂陵左右不可興工。而致有震驚之聲。穢污之氣。

明倫大典卷之九

癸未二月丙申。

孝惠皇太后祔葬

茂陵。先是

遣官

天壽山相地。楊廷和上言。

茂陵左右不可興工。而致有震驚之聲。穢污之氣。

明倫彙編 家範典 卷之九
憲祖在天之靈其能安乎既而

遣賈詠相地。廷和復以為言。詠曰。當祔。雖有之。難免。不當祔。雖無之。難為。至是祔葬。

史臣曰。舜崩於蒼梧之野。蓋三妃未之從也。季武子曰。周公蓋祔。則夫祔葬。自周公以來。未之有改也。

孝惠為

憲廟貴妃。生

獻皇帝。誕育

皇上。以承

大統。尊為

皇太后矣。祔葬

茂陵。固禮也。况

孝穆皇太后。亦嘗於此祔葬。曷為

憲祖之靈。有不安乎

太常寺卿汪舉奏曰。安陸

廟祭宜用十二籩豆如

太廟儀

上乞之禮部上請安陸

廟設官奉祀籩豆已同

太廟至于樂舞宜上下有等未敢輕議。

上命會議

四月乙亥禮部侍郎賈詠吳一鵬會同候

郭勛李旻蔣壑顧仕隆薛倫伯張坤張偉

陳鏞衛錞都督時源魯綱尚書喬宇孫交

彭澤林俊趙璜石瑄侍郎汪俊何孟春邊

憲鄒文盛李昆顏頤壽童瑞沈冬魁都御

史金獻民劉玉周倫通政張瓚陳霑叅議

陳經葛禮卿鄭岳少卿張縉張璿寺丞劉

源清毛伯溫諭德溫仁和董玘豐熙李時

祭酒趙永司業吳惠給事中張嵩張漢卿

張紳許復禮劉濟余瓚御史向信熊蘭簡

霄。洪異。王鈞。張仲賢。沈俊。屠肆。任洛。唐鳳。
儀。上議。

正統本生。義宜有間。樂舞聲容。禮可無別。八佾
既用於

太廟。安陸

廟祀。似當少辨。以避二統之嫌也。

上曰。樂還用八佾。何孟春奏曰。

太廟禮樂。用於天子。不可用之臣下。用於京師。

不可用之藩國。今以蔣學士祀。而專天子

之禮樂。名分不正。可無懼乎。給事中張紳

黃臣。底蘊。李錫。劉寂。章僑。李學魯。劉穆。張

嵩。周瑯。張漢卿。孟奇。汪應麟。王瑄。張樾。鄭

鵬。趙廷瑞。杜桐。許復禮。張原。趙漢。夏言。

裴紹宗。許相卿。劉祺。陳時明。劉濟。汪思。鄭

自璧。劉世揚。沈漢。龐浩。張達。葛鳴。余瓚。安

磐。胡訥。奏曰。

陛下既考

孝宗而叔

興獻帝則凡

獻廟之禮皆非

陛下之所得為既往之失已不可追而更用八

佾之舞其失彌甚矣御史唐鳳儀陳伯諒

秦武王鈞王官熊蘭李東胡效才趙允林

有孚簡霄屠儂儲良材景仲光張緯余翺

初杲盧問之涂相張仲賢沈俊郭登庸張

珩屠彘劉黻任洛王道倪宗嶽王正宗奏

曰

興獻帝於

陛下不得而子明矣八佾之舞豈

獻廟之所得為乎今既用十二籩豆宜如鳳陽

不必用樂可也郎中余才奏曰先用十二

籩豆始於汪舉之導諛遂致樂用八佾其

漸不可長也。南京給事中鄭慶雲、彭汝寔、魯綸、黃仁山、顧濬奏曰：

興獻帝於

孝宗分則君臣也。而樂用八佾。其能免僭上之嫌乎。俱

不聽。

史臣曰。

天子禮樂祀

獻皇帝。所謂祭從生者。禮也。諸臣乃謬論十二籩豆。及八佾之非。何哉。

五月癸未。

遣司禮監官至內閣。

諭

興獻帝

興國太后尊號加皇字。楊廷和、蔣冕、毛紀、費宏。

上言。

皇上謂所生父母必極尊稱恐未足為孝而反為

聖德累矣前以

慈壽皇太后懿旨稱

帝后於正禮已過公論未安今復極尊崇與孝宗

慈壽並非所以奉承正統也

史臣曰。頴考叔純孝也。愛其母。施及莊公。廷和嘗謀為奪情。不孝之大者也。夫孝莫大乎尊親。乃謂未足為孝。而可乎。古之為臣者。有諸已而能成君之孝。今之為臣者。無諸已而故遏君之孝。異哉。

六月己酉復

遣司禮監官至內閣。

諭

帝

后尊號上加皇字。楊廷和、蔣冕、毛紀、費宏上言。

前蒙傳

諭已具奏為不正之禮。恐為

聖德累。今必欲行之。是徇情也。昔魏明帝勅戒公卿曰。敢有邪佞導諛。謂考為皇。稱妣為后。則股肱大臣誅之。臣等不能推明正論

導

陛下為堯舜之君。是明帝罪人也。

史臣曰。魏明帝。曹操之子。篡逆之流也。其詔本有為之私。已詳論之。廷和獨不之省與。夫既欲導

皇上為堯舜之君。又可遵曹魏之詔乎。

貢士陳雲章奏曰。

大禮誠考

孝宗則

陛下無父。

興獻帝無子。而

武宗之統無傳。安可誣

孝宗絕

武宗而使

興獻帝不享

宗廟乎。夫以

帝女封公主。今

公主。

興獻帝所生也。

陛下貴為天子。推恩之典。已伸於同氣。而可不

隆於所生之親乎。

丁巳。

上御平臺。

召楊廷和。蔣冕。毛紀。費宏。授以

手勅。

面諭欲加稱

興獻帝為

興獻皇帝。

興國太后為

皇太后。廷和等退而上言。臣等親承

天語。諄復無少疾遽之色。曷勝感戴。第奉迎

皇上之初。凡正統本生。講論已定。

聖心固已洞察。豈復得不顧義。情行之哉。

史臣曰。自五月癸未至己酉。再

遣中官至內閣

諭加

興獻帝

興國太后尊號。至是復勤

手勅

面諭。在廷和宜有省悟。而知所將順矣。敢復謂

臺灣國家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R.O.C.

奉

迎之初。凡正統本生。講論已定。是居然以定策
國老自任也。夫

遺詔謂遵

祖訓。告于

宗廟。請于

慈壽皇太后。初無正統本生之說也。不知廷和
等孰從講論與。豈所謂已定者。乃其
二三人之說與。此真無所忌憚者也

七月。辛巳。

命制安陸

廟樂章。迎神曰太和。初獻曰壽和。亞獻曰豫和。
終獻曰寧和。徹饌曰雍和。還宮曰安和。乃

設典樂官

十一月。辛卯。奉安

孝惠皇太后神主於

奉慈殿。

遣御用監太監張忠詣安陸

廟告

興獻帝

史臣曰奉安

孝惠皇太后於

奉慈殿與

孝穆皇太后並則

獻皇帝尊親之心固同於

孝宗皇帝之心者也。

皇上猶必以告。真能體親之心者矣。

壬辰

臣

萼上疏曰

臣

聞古者帝王事父孝

故事天明事母孝。故事地察。未聞廢父子

之倫而能事天地。主百神者也。今禮官以

皇上與為人後而強附末世故事。滅

武宗之統。奪

興獻帝之宗。識者莫不曰。

孝宗有

武宗為子矣。可復為立後乎。

武宗完神器授

皇上矣。可不繼其統乎。今舉

朝之臣。未聞有所規納者。何也。蓋自張璪霍

韜上議。論者指為干進。故達禮者。不敢遽

論其誤。遂因循至今。今日爾。然是失也。綱常

所關。誠非細故。切念

皇上在

興國太后之側。慨

興獻帝弗祀三年矣。而臣子乃肆然自以為是。

豈一體之義乎。臣願

皇上速發

明詔。循名考實。稱

孝宗曰皇伯考。

興獻帝曰皇考。而別立

廟於大內。

興國太后曰聖母。

武宗曰皇兄。則天下之為父子君臣者定。至於朝議之謬。有不足辯者。何也。彼所執不過宋濮王議耳。臣按宋臣范純仁告英宗曰。陛下昨受仁宗詔。親許為仁宗子。至於封爵。悉用皇子故事。與入繼之主。事體不同。宋臣之論。亦自有別。今

皇上奉

祖訓入繼

大統。果曾親受

孝宗詔而為之子乎。果曾親許為

孝宗子乎。則

皇上非為人後而為入繼之主也。明矣。然則考興獻帝母

興國太后者。質諸鬼神而無疑。百世以俟聖人而不惑者也。臣又欲以請。乃者復得見席書。方獻夫二臣之疏。以為

皇上必為之惕然更改。有無待於臣之言者。至今未奉

宸斷。豈

皇上偶未詳覽邪。抑二臣將上而中止邪。臣故不敢愛死。再申其說。并錄二臣之疏。以聞。疏奏。

上曰。此關係天理綱常。便會文武群臣。集前後章奏。詳議

尊稱合行典禮

席書纂要曰。自講禮未。璉翰有言。大臣非之。羣臣非之。

上心雖切。尚未肯遽違也。然而鬱憤停蓄。為日已久。及覽此疏。沛然若決江河。莫之

能禦也。諸臣乃欲逆其下流得乎

楊廷和罷。汪俊詣請之。廷和曰。我去矣。俊曰。今去。誰與主者。適主事侯廷訓勦大小宗之說。作

大禮辯。遍送兩京。俊得之喜。輒據宗法論

天子禮。且揚言於

朝。敢違議者。當斬

史臣曰。廷和知理勢之屈。求罷去。汪俊乃謂今去。誰與主者。何哉。夫非

天子不議禮。俊不知事君以忠。而望廷和為議主。阿附之心。已畢露矣。至得侯廷訓詭辯。喜為已助。輒謂違議者當斬。蓋和廷和之言。以脅衆也。

吏部尚書喬宇。率同尚書汪俊。金獻民。趙鑑。趙璜。侍郎賈詠。何孟春。胡瓚。王承裕。吳一鵬。李鉞。李昆。孟鳳。童瑞。陳雍。都御史俞

諫張潤。通政張瓚。陳露。叅議陳經。葛禮。卿
鄭岳。少卿張縉。徐文華。寺丞袁宗儒。奏曰。
古今未有無父之廟。然必以

孝宗為考。而後

憲祖之大宗為不絕也。律凡為人後者。為本生

父母降服。宜以

聖祖律文為法。

不聽

史臣曰。毛澄嘗議帝王正統。自三代
以來。父子相承。厥有常序。喬宇謂古
今未有無父之廟。本毛澄之議也。夫
帝王相傳之序。得其常。則為父子。不
得其常。則有為兄弟。為伯叔姪者。為
論已詳。字也。獨不之省。何與。律為人
後者。為本生父母降服期。本出禮書。
律特采之。為臣民設。夫

天子無為人後者。安得假律文以斷之乎。

甲申正月癸巳。禮部尚書汪俊。侍郎吳一鵬。會同公張鶴齡。侯郭勛。蔣壑。顧仕隆。仇鸞。吳世興。孫瑛。崔元。駙馬蔡震。游泰。伯陳圭。劉泰。張欽。陳萬言。張偉。王瑾。焦棟。郭瓚。陳鏞。衛錚。都督魯綱。尚書喬宇。金獻民。趙璜。石瑄。侍郎賈詠。何孟春。胡瓚。王承裕。李斌。李昆。孟鳳。童瑞。陳雍。都御史俞諫。劉玉通。政張瑛。陳霑。參議陳經。葛禮。卿鄭岳。少卿張縉。徐文華。寺丞素宗。儒諭德溫仁。和董玘。豐熙。李時。侍讀臣鑿。湛若水。侍講穆孔暉。張璧。祭酒趙永。司業吳惠。給事中李學曾。張漢。卿張紳。夏言。劉濟。解一貫。御史潘倣。李東。張英。余翔。謝汝儀。鄭本公。涂相。朱寔昌。張緯。王道。唐鳳儀。王正宗。上議。

祖訓。兄終弟及。指同產言。則

皇上為親弟。

武宗為親兄。自宜考

孝宗毋

昭聖前後章奏。惟進士張璠。主事霍韜。給事中
熊浹。二三人。與桂萼議同。其兩京尚書喬
宇揚。廉等。侍郎何孟春。汪偉等。給事中朱
鳴陽。陳江等。御史周宣。方鳳等。郎中余才。
林達等。員外郎夏良勝。郁浩等。主事鄭佐。
徐顯等。進士侯廷訓等。凡八十餘疏。二百
五十餘人。皆如本部議。夫推尊之非。莫詳
於魏明帝之詔。稱親之非。莫詳於宋儒程
頤之議。而桂萼之徒。肆言無稽。情罪可惡。
議上。

上曰。還參衆論再議。初郭勛之與是議也。謂俊
曰。此關係重大。宜折中。不可偏執。俊與力
辯。至大詔。而勳竟以是搆怒於衆矣。

史臣曰。

獻皇帝本為

孝宗同產兄弟也。焉可復以

皇上為

武宗同產兄弟乎。抑豈知

祖訓周悉。非專指同產言。而世嫡相承。自有倫

序者乎。是何言也。且謂與桂萼同者

二三人。如本部議者二百五十餘人。

是但論衆寡而不求是非矣。如其是

與一人言之為有餘。如其非與千萬

人言之而不足。而可以多寡論哉。

給事中張紳。黃臣。底蘊。章僑。謝蕢。李學曾。

毛玉。黃重。曹懷。張嵩。周瑯。張漢卿。劉穆。王

瑄。張翬。鄭一鵬。趙廷瑞。夏言。張原。趙漢。鄧

繼。魯。裴紹宗。劉祺。陳時明。劉濟。鄭自璧。韓

楷。龐浩。張達。葛瑀。解一貫。衛道。奏曰。

陛下居藩。可曰

孝宗之姪。

興獻王之子。今

御極。當曰

孝宗之子。

興獻帝之姪。告

廟之初。稱

孝宗皇考。是

孝宗子

陛下者。已又推

興獻帝。搆謙之心。又惡知不相遜避也。御史鄭

本公。張恂。初杲。潘倣。陳迨。鄧顯麒。劉頴。李

東。楊瑞。杜民表。張英。劉謙亨。許中。余翺。王

漆葉奇。謝汝儀。譚鑽。涂相。張錄。郭希愈。朱

寔昌。陳相。浦銖。王璜。張緯。王道。張濂。唐鳳

儀。張曰韜。王正宗。奏曰。

陛下於議立之臣尚欲封拜安得不以
昭聖皇太后為母乎既毋
昭聖安得不考

孝宗而稱皇伯乎。

上責其朋言亂政。修撰唐臯奏曰。

陛下當考所後以別正統。當隆所生以備尊稱。
上責其阿意二說俱罷俸

明倫大典卷之九

明倫大典卷之十

二月丙申禮部尚書汪俊侍郎吳一鵬會
同公張鶴齡侯郭勛蔣壑顧仕隆仇鸞吳
世興薛倫孫瑛崔元駙馬蔡震游泰伯陳
圭劉泰張欽陳萬言張偉王瑾焦棟郭瓚
陳鏗衛錞吳傑都督魯綱尚書喬宇金獻
民趙璜石瑤侍郎賈詠胡瓚王承裕李鉞
李昆孟鳳劉玉童瑞陳雍都御史俞諫張

明倫大典卷之十

二月丙申禮部尚書汪俊侍郎吳一鵬會
同公張鶴齡侯郭勛蔣壑顧仕隆仇鸞吳
世興薛倫孫瑛崔元駙馬蔡震游泰伯陳
圭劉泰張欽陳萬言張偉王瑾焦棟郭瓚
陳鏗衛錞吳傑都督魯綱尚書喬宇金獻
民趙璜石瑄侍郎賈詠胡瓚王承裕李鉞
李昆孟鳳劉玉童瑞陳雍都御史俞諫張

潤。通政張瓚。陳霑。叅議陳經。葛禴。卿鄭岳。
少卿張縉。徐文華。寺丞袁宗儒。諭德溫仁
和。董玘。豐熙。李時。侍讀臣鑾。湛若水。祭酒
趙永。司業吳惠。給事中李學曾。張漢卿。張
紳。夏言。劉濟。解一貫。御史潘倣。唐鳳儀。張
英。余翹。張緯。鄭本公。涂相。朱寔昌。鄭氣。
恂。王正宗。上議。

皇上入繼

大統考

孝宗毋

昭聖。蓋純得乎天理之正。深即乎人心之安者
也。今

興獻帝后已極

尊稱而

聖孝無窮。復令臣等再叅衆論。請於
興獻帝帝字上。

興國太后太字上。更加一字。以全尊稱議上。

留中

史臣曰。孔子曰。人而不仁。如禮何。禮官自謂所議。純得天理之正。深即人心之安。是無天理人心者矣。非不仁而何。夫昔同爭一皇字。今請加一皇字。何也。

太常寺卿汪舉率同卿崔傑。吳祺。魏璋。少卿姚繼巖。蘇民。張雲。余瓚。宋滄。鄭紳。胡侍。薛瑞。蔡亨。蕭淮。楊欽。寺丞陳道瀛。趙銘。周璧。陳庠。華廷芳。孫伯義。順天府丞張仲賢。復奏曰。

大宗所當崇重。

大禮宜仍舊議。務使

二宗之體統不紊。

兩宮之和氣益敦而後可以慰人心矣。南京給事中汪懋幹、顧濬、黃仁山奏曰：專意私親，不顧正統，其何以慰。

孝宗

武宗在天之靈副

昭聖擁翊之意乎。御史史梧、梁世驃、朱洗、孟易、曹鉉、王祿、田麟、唐動、吳瀚奏曰：司馬光之言，實本漢宣帝故事，與漢有司議也。

今日之議，其來遠矣。以小宗繼大宗，以伯為考，固禮也。給事中彭汝定奏曰：予

陛下以天下者

昭聖也。非

武宗也。恩亦至矣。今日

孝宗不必父。

昭聖不可毋乎。俱

不聽。

丁酉。

楚王榮滅。以儀賓沈寶疏上奏曰。今之大臣孰不謂欲

皇上取法唐虞。惜其未舉堯舜之事。以復

皇上者。按祭法有虞氏祖顓頊而宗堯。未嘗不以瞽瞍為父也。夏后氏禘黃帝而郊鯀。鯀雖凶德。而猶得享於郊者。以為父也。以是知聖賢之用心矣。天子焉不父其父。不可

以訓宜

聖心於此。有所未安也。今當考

興獻帝別

廟祀之

代府長史李錫復奏曰。

高皇帝兄終弟及之訓。為天下後世慮。至深遠也。由

孝宗以及

興獻帝。然後及

陛下。則

聖考。

聖母。宜隆

尊稱。不待辨而自明矣。

丁未。南京都察院經歷臣維上疏曰。

陛下有仁孝之心。而臣下不能因之擴充。有親

賢之德。而臣下不能因之將順。何也。

陛下。遵

祖訓。入踐

帝位。宜繼

武宗。考

興獻帝。別立

廟。大內。庶

大統正。而私恩盡也。議者乃牽合宋濮王不同

之事。強

明倫大典卷之十
陛下考

孝宗而滅

武宗兄弟相傳之統絕

興獻帝父子罔極之恩。父子君臣皆失其道。不
幾於三綱淪九法斁乎。錦衣衛千戶聶能
遷奏曰。此者儒臣欺罔。置

興獻帝無祀。臣武夫。姑以武臣襲替言之。無嗣
者必及弟姪。未有不封其所生父母者也。
而况

陛下天下大君乎

戊午。

召席書。臣萼。臣璵。臣翰。來京。都御史吳廷舉
奏曰。桂萼所議

典禮。下廷臣集議。開禮官一人主之。臺諫和之。
他無敢言者。今席書等被

召。臣度其必不肯變初說以犯罔

上之誅也。切惟此禮。係

九廟歌享。

兩宮協和。法天下。傳後世。如之何而後定乎。臣

願

特勅諸王府。及兩京大臣。各陳所見。家居如大

學士謝遷。楊一清。尚書韓文。邵竇王守仁。

都御史李承勛。皆

累朝舊臣。熟於典禮者也。又當

勅令開陳。

特賜觀覽。擇其合於禮者。

斷而行之。以正前代之謬。則

大孝成孚。人無異議矣。

壬戌。臣萇。臣璉。各上疏。臣萇曰。帝王傳統

體天地之心。盡君師之道。以開萬世太平。

非若一家一人之私者也。故統為重。嗣為

輕。堯以不得舜為已憂。不聞以陶唐氏失

天子之祀享為已憂也。舜以不得禹臯陶為已憂。不聞以有虞氏失天子之祀享為已憂也。夏后氏傳之太康。則立弟仲康。至不降。則立弟扃。扃之子復立。不降之子孔甲。商七傳。三立弟。至立太戊而殷道興。太戊以下。立弟河。河甲而殷道又興。再傳至祖辛數世。五立弟。至盤庚而殷道又興。庚以下。再立弟。至小乙生武丁。而殷復大興。周六傳。乃無嗣。立王叔父辟方以繼統。而周德復興。夷王以下。棄矣。又十數世。匡王無嗣。立弟瑜。而周復不墜。夫唐虞三代。豈皆無子行。可以為繼後圖哉。重繼統之得人。而不重已之得嗣。為天下謀。而不以一人之私干之。此仲尼之徒。所以深鄙夫與為人後者也。後世為人君者。不計天下之安危。為人臣者。不知事君之大節。

女后姦臣。利於立昏。故秦舍長子而立二世。西漢舍長兄弟而立孺子嬰。東漢舍長兄弟而立質帝。凡若此類。其間豈無賢而長者可立哉。以繼祀私情為重。而不知國無長君。將宗社淪喪。其何利之有。我

太祖高皇帝。深懲其失。獨取法於二帝三王。以兄終弟及之文。定為

祖訓。故

皇上以

興獻帝長子。續

祖宗之統。事法三代。義合唐虞。無容議矣。昔先王立極。以祭祀教敬。

皇上即位以來。

天地則祀之於

郊矣。

祖宗則享之於

廟矣。獨能遺其

父乎。故夫考

興獻帝。繼統

武宗。此天理人心。推之為堯舜人倫之至者。執

政。乃以為不可。何也。詩曰。有馮有翼。有孝

有德。大臣之謂也。今之與議諸臣。夫可不

知乎。願

賜裁斷。庶建中立極。以答天下仰望之心。

臣摠曰。

皇上遵

祖訓。入繼

大統。固非執政之所能授。亦非執政之所能舍。

者也。夫何禮官不考。而強比與為人後之

例。以

皇上為

孝宗之嗣。絕

興獻帝父子一體之恩。繼

孝宗之統。失

武宗兄弟相傳之序。遂致

皇上父子伯姪兄弟名實俱紊。凡有識之士靡不痛惜者也。臣初叨進士。嘗再上議。及著為問答。論辯其非。但言者不顧禮義。黨同伐異。寧負

天子。而不敢忤權臣。此何心也。伏見當時

聖諭有云。

興獻王獨生朕一人。既不得承緒。又不得微稱。朕於罔極之恩。何由得安。於是執政窺測皇上之心。有見於推尊之重。似未見於父子之切。故今日爭一帝字。明日爭一皇字。而皇上之心。日亦以不帝不皇為歎。與之爭焉。既而帝

興獻帝。以為

皇上之心。必既慰矣。故留一皇字。以覘
皇上將來未盡之心耳。遂敢以

皇上稱

孝宗為皇考。稱

興獻帝為本生父。不顧

皇上為繼統之大。而堅遂與為人後之非。父子
之名既更。推尊之義安在。遽爾

而天下自以而今而後。決然不可改者。乘

皇上之不察。而誤

皇上以不孝。亦既甚矣。記曰。君子不奪人之親。
亦不可奪親也。今夫匹夫匹婦有不獲自
盡者。尚求以自伸。

皇上尊為萬乘。之子之親。人可得而奪之乎。又
可容人之奪之乎。臣嘗抱恨一人之見。不
足以明

皇上之心。竊謂天下知禮義者。必議之也。今桂

蕪及之。言者遂指為黨。臣謂天理民彝之
在人心。終不可泯者也。人不能強。臣不
能強人者也。執政不能強

皇上。

皇上不能強於執政者也。茲伏承

聖諭。會文武羣臣。集前後章奏。詳議。臣知

皇上以萬世之禮。付之天下之公矣。然久而未

決。容有心明而面阿。理屈而詞執。所謂寧

負

天子。而不敢忤權臣。如此者。非臣子也。臣聞有

皇太言者曰。

皇上已受

昭聖皇太后懿旨。為之子矣。今焉可背之。

皇上已考

孝宗。詔天下矣。今焉可改之。但可終

興獻帝之稱。加一皇字耳。此正。臣所謂留此一

字。以滿

皇上未盡之心者也。切謂

皇上初奉

武宗遺詔。為繼

大統。非奉

皇太后懿旨。為之子也。况

高皇帝垂訓。固亦

皇太后所宜必知者也。何肯之有。

上自藩邸為

與獻帝子。服父服矣。迎立之

詔。嗣皇帝位。繼

武宗統矣。此復其初。何不可改之有。故今

興獻帝之加稱。不在皇與不皇。實在考與不考。

推尊者。人子一時之至情。父子者。萬世綱

常不可易也。若徒爭一皇字。則執政必姑

以是而塞今日之議。

皇上亦姑以是而滿今日之心。臣竊恐天下知禮義者。必將議之不已。

皇上聰明日開。孝德日新。必亦不能自己者也。臣謂百皇帝之稱。終不足以當父子之名。百執事之口。終不能以泯

皇上之心者也。易曰。敦復吉。迷復凶。如其道。萬世不可改也。如其非道。不終日而改可也。况

今日以君改臣。以禮改非禮。又何所疑憚而不決邪。伏乞再

詔中外。必稱

孝宗為皇伯考。

興獻帝為皇考。

武宗為皇兄。則

皇上父子。伯姪。兄弟。名正言順。事成而禮樂興矣。此天下之望。萬世之望也。疏奏。

上曰。此言有關典禮。俱命會議。

是日

上御平臺。

召蔣冕。毛紀。費宏。

諭加

尊號。及議

建室。冕對曰。臣等願

陛下為堯舜。不願為漢哀帝。

上曰。堯舜之道。孝弟而已。俱不能復。則何孟春

奏曰。臣等百官

朝退。聞

召內閣輔臣。

賜問而出。不識謂何。若

推尊之典禮。官屢會議定矣。外論訕訕。謂

陛下欲稱

興獻帝皇考。

興國太后皇太后。誠如桂萼等邪說而行之。則孝宗

興獻帝在天之靈。何以自安乎。

不聽

史臣曰。喬宇引用何孟春至吏部。二人矢心力附。

朝議。廷和雖罷。而冕中主益堅。由是大小臣

二。不敢不從。冕等雖承

召諭。猶巧言文過如此。

皇上稱堯舜之道。孝弟而已。真可以折其不臣之心矣。孟春既不識

賜問。謂何。仍敢率爾妄言。是非欺

君哉。而何

癸亥。臣縮上疏曰。邇者所議

典禮。諒

皇上必有深悟而改圖者。臣按春秋大義莫嚴於繼統。故嗣君必即時定位。逾年改元。

皇上以宗藩入踐

天位為

宗廟主。繼統則嗣在其中。若為繼嗣則統誠不可失也。借使

興獻帝猶存亦可以考

孝宗而不繼

武宗統乎。孟軻曰。民為重。社稷次之。君為輕。說者謂自堯舜禹湯文武以往。無有知人君之職者。惟孟軻耳。正見立君為民。位乃天位。而非一家之私。故繼統所以為重。而春秋之義所自嚴也。

明倫大典卷之十一

明倫大典卷之十一

甲子。

命內閣草

詔加上

稱號。給事中張紳。黃臣。底蘊。李錫。章僑。謝蕡。李

學曾。毛玉。黃重。曹懷。張嵩。周瑯。張漢卿。劉

穆。王瑄。張璉。鄭一鵬。趙廷瑞。夏言。張原。趙

漢。裴紹宗。劉祺。陳時明。劉濟。鄭自璧。韓楷。

明倫大典卷之十一

明倫大典卷之十一

甲子。

命內閣草

詔加上

稱號。給事中張紳。黃臣。底蘊。李錫。章僑。謝蕡。李

學曾。毛玉。黃重。曹懷。張嵩。周瑯。張漢卿。劉

穆。王瑄。張璉。鄭一鵬。趙廷瑞。夏言。張原。趙

漢。裴紹宗。劉祺。陳時明。劉濟。鄭自璧。韓楷。

龐浩。張達。葛瑀。解一貫。衛道奏曰。伏見
召桂萼等來京。人心已驚疑矣。頃又聞
命蔣冕等草

詔萬一

聖心為邪說所惑。如天下後世公論何。御史朱
寔昌。鄭氣。王璜。沈教。王泮。潘倣。鄧顯麒。陳
迨。劉頴。唐鳳儀。趙允。李東。杜民表。楊端
袞。王舜耕。任佃。段續。張英。林有孚。許
謙亨。馬明衡。章袞。王懋。余翹。葉奇。戴金。景
仲光。譚纘。鄭本公。楊鏊。涂相。張錄。郭希愈
胡體乾。蕭一中。浦鏗。陳相。朱澗。李文芝。張
緯。方啓顏。張恂。王道。張濂。曹弘。張景華。張
曰韜。王時柯。季本。藍田。王正宗。劉隅。奏曰。
孝宗深仁厚澤在天下。使桂萼等說行。則拂人
心。失綱常。皆係於此矣。

上俱切責之

三月丙寅。

勅諭禮部曰。

聖母昭聖慈壽皇太后。茲特加上
尊號為

昭聖康惠慈壽皇太后。又

勅諭曰。

本生父興獻帝。

本生母興國太后。今加稱為

本生皇考恭穆獻皇帝。

本生母章聖皇太后

是日會議

留中者下禮部。

諭曰。朕

本生父母

尊號。已有勅諭。還於

奉先殿側。別立一室。盡朕追孝之情。

丁卯。臣璉。臣萼。臣維。郎中黃宗明復同上
疏曰。

今日典禮之議以

皇上與為人後者。禮官附和執政之私也。以
皇上為入繼

大統者。臣等考經據禮之論也。人之言曰。兩議
相持。有小大衆寡不敵之勢。臣等則曰。理
而已。勢論之。

天子至尊無上。敢誰敵哉。大哉舜之為君。視天
下說而歸已。猶草芥也。為不順於父母。如
窮人無所歸。今議者任私樹黨。奪

皇上父母而不之顧。在

皇上可一日安其位而不之圖乎。比者伏承
聖諭。會文武羣臣集前後章奏詳議。傳聞終日
相視。莫敢先者。勢有所壓。理有所屈。故也。
臣等竊恐玩愒欺蔽。不足以成

聖孝。

皇上何不

親御朝堂。進羣臣推誠而詢之曰。朕以

憲宗皇帝之孫。

孝宗皇帝之姪。

興獻帝之子。遵

高皇帝兄終弟及之訓。

武宗皇帝倫序當立之詔。迎取來京。嗣皇帝位。

則朕實為入繼

大統。非與為人後者也。初議稱

孝宗皇帝為皇考。

慈壽皇太后為聖母。

興獻帝

興國太后為本生父母。朕未及思。遽詔天下。顧

茲有乖綱常。不成典禮。今當明父子之大

倫。伸繼統之大義。改稱

皇伯考孝宗敬皇帝。

皇伯母慈壽皇太后。

皇考興獻帝。

聖母皇太后。去興國字。此萬世典禮。朕不得徇於宮闈。謀於左右。爾文武羣臣。盍各念父子之親。懷君臣之義。其與朕共明公義於天下。如此。則凡在朝之臣。其不感泣而奉

詔者。未之有也。夫禮失求諸野。詢之羣臣。猶未也。

皇上何不告天下萬民。推誠而詢之。曰。朕以

憲宗皇帝之孫。

孝宗皇帝之姪。

興獻帝之子。遵

高皇帝兄終弟及之訓。

武宗皇帝倫序當立之詔。迎取來京。嗣皇帝位。

則朕實為入繼

大統。非與為人後者也。初議稱

孝宗皇帝為皇考。

慈壽皇太后為聖母。

興獻帝

興國太后為本生父母。朕未及思。遽詔天下。顧

茲有乖綱常。不成典禮。不當明父子之大

倫。伸繼統之義。改稱

皇伯考孝宗敬皇帝。

皇伯母慈壽皇太后。

皇考興獻帝。

聖母皇太后。去興國字。此萬世典禮。凡爾山林

耆舊。盍各念父子之親。懷君臣之義。其與

朕共明公義於天下。如此。則凡天下臣民

其不感泣而奉

詔者。未之有也。伏惟

皇上聰明仁孝。其威雷霆。其明日月。臣等敢與
此議者。誠以本

皇上至情。決不可遏。禮官初議。堅不肯改。未免
重傷

皇上之心。臣等實懼焉。竊謂崇卑之位。雖殊。君
臣之義。則一。故敢冒昧以備

未擇。但附和之徒。必有以此求臣等罪者。惟
一察之。苟得

皇上下大孝之心。明於天下。後世臣等雖萬死無
憾矣。疏奏。

上曰。已知

戊辰。禮部尚書汪俊。侍郎吳一鵬。郎中汪
必東。員外郎翁磐。主事董中言。彭黯。上請
臣等伏承

建室之

命。益增惶惑。嘗恨桂萼之徒。扇其邪說。欲改

孝廟稱號。

陛下乃於

聖母皇太后。復加

尊稱。蓋已知其非矣。然又欲別廟

與獻帝。

陛下但欲議擬

建室。亦復知其非矣。願

罷議。

一曰。選會官明白議擬

壬申。禮部尚書江俊。侍郎吳一鵬。會同侯

郭勛。顧仕隆。孫果。仇鸞。孫瑛。伯劉泰。張坤。

張欽。陳鏗。張偉。衛錚。吳傑。都督魯綱。尚書

喬宇。金獻民。趙鑑。趙璜。石瑤。侍郎賈詠。何

孟春。胡瓚。王承裕。李鉞。李昆。孟鳳。劉玉童。

瑞。陳雍。都御史俞諫。張潤。通政張瓚。陳露。

安金。參議陳經。葛禴。卿鄭岳。少卿張縉。徐

明倫彙編卷之十一
文華寺丞袁宗儒。諭德溫仁和。董玘。豐熙。
李時。侍讀臣鑾。湛若水。侍講穆孔暉。張璧。
祭酒趙永。司業吳惠。給事中李學曾。張漢。
卿張翀。夏言。劉濟。安磐。御史鄭本公。唐鳳。
儀張英。余翱。任洛。楊鏊。朱寔昌。張恂。王正。
宗。上議。

皇上入奉

本生父立

廟大內。從古所無。惟漢哀帝嘗為共王立廟京
師。師丹以為不可。請於安陸。

廟增飾為

獻皇帝百世不遷之廟。俟他日龍封
興王。子孫世世奉享。

陛下歲時

遣官祭祀。亦足以伸至情矣。

上曰朕奉

太廟。豈敢間越。與漢哀帝不同。務協公論。以伸

朕情。喬宇復率同金獻民。趙鑑。趙璜。賈詠。

何孟春。胡瓚。王承裕。吳一鵬。李鉞。李昆。孟

鳳。劉玉。童瑞。陳雍。俞諫。張淵。張瓚。陳露。陳

經。葛禴。鄭岳。張縉。徐文華。袁宗儒。奏曰。

皇上

於宗法大小。必洞然。故曰

建室。以避立

廟之名也。於

奉先。殿側。以避

大內之名也。推此。則專於

大宗。必降於小宗。安陸祭祀。無庸改議矣。

上曰。朕祗奉

宗祀。罔敢違禮。卿等還協公論。議擬。石瑤。溫仁

和。董玘。李時。豐熙。趙永。吳惠。復奏曰。

陛下雖云

建室實則

廟同揆之

正統不無嫌貳。設欲少損規制。姑便享獻。孰與
五廟之制之為尊且廣也。湛若水。臣鑾。穆
孔暉。張璧。修撰。呂柟。張衍慶。楊慎。楊維聰。
姚濼。編修。費懋中。復奏曰。

本生皇考乃

興國始封之君。上比

太祖。

太宗。皆為大宗。百世不遷之祖。若欲立

別室。則禮有所厭。不得以獨尊。又親盡而終
毀矣。夫在

興國。則為百世不遷之祖。在

大內。則為親盡當毀之祖。雖欲尊之。而反卑

之。而未盡所以尊之之道也。

史臣曰。禮官會議謂

皇上入奉

大宗。不得祭小宗。若水等則謂

陛下

本生皇考。乃興國始封之君。比

太祖。

太宗。皆為大宗。是將以卑之。所以使

吾言之易入也。又謂

陛下之心。雖欲尊之。而反卑之。未盡所以尊之
之道。所以使

君心之易悟也。昔尹和靖為講官。謂人君其尊

如天。必須盡已之誠意。若水等皆講

官也。而可如是之為欺乎。故特著之

席書纂要曰。禮有於所生期年。所後

斬衰。乃大夫士之禮。非天子之禮也。

謂他人不知。誠不知也。若水宜無不知也。若水與獻夫為友。平日論無不同。至是勢不能獨立。其為此疏。實自誣也。

給事中張翀。黃臣。底蘊。李錫。章儵。謝蕢。李學魯。毛玉。黃重。曹懷。張嵩。周瑯。張漢卿。王瑄。張璉。鄭一鵬。趙廷瑞。夏言。張原。趙漢。裴紹宗。劉祺。陳時明。劉濟。鄭自璧。韓楷。龐浩。張達。安磐。解一貫。衛道。復奏曰。

陛下泯

興國始封之號。為

建室之舉。未免於二本之嫌。二尊之議。不恤輿論而堅欲行之。恐非所以永終譽也。御史任洛。譚纘。胡瓊。鄧顯麒。劉穎。唐鳳儀。楊瑞。杜民表。陳襄。段續。任佃。張英。劉謙亨。王懋。許中。章袞。余翱。葉奇。戴金。鄭本公。楊鏊。

張錄。郭希愈。蕭一中。胡體乾。張恂。陳相浦。鏞。李文芝。倪宗嶽。王璜。王泮。沈教。陸翹。方啓顏。張濂。曹弘。張曰韜。藍田。王時柯。王正宗。劉隅。復奏曰。

陛下篤念本生。

建室大內。衆論至公。宗法難紊。願以禮制情。而後可以弗畔矣。太常寺卿汪舉。率同卿崔傑。吳祺。魏境。少卿姚繼巖。蘇民。張雲。蔡

亨。蕭淮。楊欽。余贊。宋滄。鄭紳。胡侍。薛瑞。寺丞陳道瀛。趙銘。周璧。陳庠。葉廷芳。孫伯義。府尹王軌。府丞張仲賢。奏曰。臣等願

陛下為守禮之君。而不敢導為李世之主。停止建室。於義為當。奏入。俱

不聽。於是汪俊求罷去。

上切責之曰。爾職司邦禮。違背正典。肆慢朕躬。遂罷之。

明倫大典卷之十一
史臣曰。初毛澄與羅欽順倡議。不曰
皇上入繼

大統。而曰入嗣

大崇。此大小宗之說。已造端于茲矣。遂至末終
之不可救也

明倫大典卷之十一

明倫大典卷之十二

丙子。臣萇。臣璉。趨

命發南京附

朝議者。益懷疑忌。而崔銑景暘亦變初說矣。
臣綰。黃宗明送之曰。人心大異。子行慎之。
無負吾

君也。時席書賑濟江北。戶部侍郎胡瓚等上請。
大禮已定。書司賑濟。實關民命。俱止之。臣璉至

明倫大典卷之十一
史臣曰。初毛澄與羅欽順倡議。不曰
皇上入繼

大統。而曰入嗣

大崇。此大小宗之說。已造端于茲矣。遂至末終
之不可救也

明倫大典卷之十一

明倫大典卷之十二

丙子。臣萇。臣璉。趨

命發南京附

朝議者。益懷疑忌。而崔銑景暘亦變初說矣。
臣綰。黃宗明送之曰。人心大異。子行慎之。
無負吾

君也。時席書賑濟江北。戶部侍郎胡瓚等上請。
大禮已定。書司賑濟。實關民命。俱止之。臣璉至

鳳陽道伏讀

牙誦語臣等曰。為禮如此。吾輩不能無罪也。復同土疏曰。禮官以

皇上稱

孝宗為

皇考。

昭聖為

聖母。謂之所後父母稱

與獻帝

與國太后。謂之

本生父母。按禮。於所後者服三年。則於本生父母服降為朞。同伯叔父母。不得以帝后尊稱。今既稱

與獻帝。

與國太后。是伸人子推尊至情。實父母矣。豈可妄加本生二字。且本生字。為別服制而言。

可加之尊稱上乎。夫

興獻帝。

興國太后既不可為本生父母。則

孝宗皇帝。

昭聖皇太后不得為所後父母明矣。禮官明知

禮非深懼罪及。乃固拵

皇上入繼

大統之實。而忍比與為人後之例。觀其擬請

興獻帝於帝字上。

興國太后於太字上。更加一字。蓋皇字耳。臣等

竊謂禮官初率

廷臣爭一皇字。何至今日可加。豈非專留此

字。以滿

皇上未盡之心者邪。臣等逆知其然。發其欺矣。

蒙

召來京。蓋欲令與禮官面質是非。宣昭大義

此真

皇上公天下萬世之心也。至等聞

命奔走至鳳陽道伏覲

勅諭已加稱

興獻帝為本生皇考恭穆獻皇帝。

興國太后為本生母章聖皇太后。是又不過巧

飾考

孝宗之初謬耳。其設心以為

皇上。但見有皇考皇帝。母皇太后之稱。必自喜

慰。殊不知本生父母對所後父母而言。實

陽以與之。陰以奪之也。

皇上豈能遽察其欺乎。遂使

皇上於此。宗祝致詞既稱

皇考獻皇帝。又稱

皇考孝宗皇帝。是兩皇考矣。曾有一人兩考之

禮乎。